國立嘉義大學「安全食農學程」修習要點

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07年5月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安全食農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 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安全食農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 學程構想,設置安全食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由本校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與農學院成立安全食農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七人,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學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後提校長圈選,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三、 本校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畢 9 學分以下課程:「普通化學」(含實驗) (3 學分),「生物學」(含實驗)(3 學分),「植物學」(含實驗)(3 學分), 「動物學」(含實驗)(3 學分),「有機化學」(含實驗)(3 學分),「分析 化學」(含實驗)(3 學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四、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由該年 度可供使用儀器容量決定年度招生名額,至多30名,未通過甄選學生亦 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 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五、 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年辦理乙次。
- 六、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20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4學分):安全食農實務(3學分)、專題實務研究(I)~(IV)(至少1學分),各科系專業必修最多承認9學分。以及專業選修課程(16學分),專業選修課程為「安全食農」學程要求表(附件一)中所規範之課程,各領域最多認證6學分。各系開設課程是否符合學程規範需經學程委員會審查,審查合格後需於至選課系統加註,以利修習學程學生選課。
- 七、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 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九、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 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十、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 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 十一、 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 十二、 曾修習校內外開設安全食農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但非本學程課程之學 生,得申請學分抵免,並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

- 十三、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 十四、學生修習本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 目與學分,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 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已具本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 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 習學程。
- 十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 本要點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七、「安全食農」學程修習申請流程:

1. 預先修習(以下課程合計9學分)

- •生物/動物/或植物學(含實驗)-3學分
 - •普通化學(含實驗)-3學分
 - •有機化學(含實驗)-3學分
 - •分析化學(含實驗)-3學分



2. 申請進入學程

- 繳交申請表
- •徽交歷年成绩單



3. 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

·審查申請者資格 ·依申請者修課情況,建議 選修課程



4. 進入學程/申請學分抵免

- •寄發錄取通知
- •報教務處核備
- •申請學分抵免



補足學程學分

5.修習課程

- •必修4學分
- •選修16學分



學程學分不足

學分保留 進入研究所

6.客查學分/符合要求

- •審核報告書
- •審核歷年成績



6.完成學程

- •教務處核備
- •须發學程證書

附件一、「安全食農」學程課程要求

1、「安全食農」學程預先修習課程(合計9學分,但不列入學程學分計算)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學分數
生物學(含實驗)	相關系所班級	3 學分
植物學(含實驗)	相關系所班級	3 學分
動物學(含實驗)	相關系所班級	3 學分
普通化學(含實驗)	相關系所班級	3 學分
有機化學(含實驗)	相關系所班級	3 學分
基礎分析化學(含實驗)	相關系所班級	3 學分

2、「安全食農」學程必修課程(共計 4 學分)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學分數	備註
安全食農實務	相關系所班級	3	採計3學分
專題實務研究(I)~(IV)	相關系所班級	1/1/1/1	採計1學分

3、「安全食農」學程選修課程(共計 16 學分)

類別	課程名稱	
分析檢驗相關課程	儀器分析、質譜學(含液相層析)、有機	至多採計6學
	光譜、食品分析(I)(II)(含實驗)、園產	分
	品分析與檢驗、土壤分析技術 (或土壤	
	調查與肥力分析、土壤分析技術)、食	
	品分析(I)(II)(含實驗)、微生物學(含實	
	驗)	
食農產品相關課程	食用油脂、食品香味化學、食品添加	至多採計6學
	物、農產品物理性質、高級作物品質	分
	學、食品安全	
栽培養殖相關課程	土壤與肥料、作物營養診斷、飼料製造	至多採計6學
	學、水質學(含實驗)、水產生物技術(含	分
	實驗)、水產養殖學(含實驗)、植物生	
	理學(動物生理學)、經濟昆蟲學(I)(含實	
	驗)、養蜂學	
植物保護相關學科	植物病原學(含實驗)、植物病理學(含實	至多採計6學
	驗)、植物病毒學(含實驗)、植物病蟲害	分
	診斷學(含實驗)、植物病原學實驗、植	
	物細菌學、植物病害管理、植物蟲害管	
	理、植物醫學實務與管理、園藝作物病	

害、園藝作物害蟲、農業藥劑學、生物 防治、昆蟲分類學(含實驗)

備註: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 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